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8-2025-01988**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8-2025-01988**

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

采购人: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5-01988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5-0198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6,629.7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1,656,629.7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建筑工程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	1(项)	详见第二章	1,656,629.7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按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②银行出具的资信材料证明复印件。③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清单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或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本项目属性为工程类，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

1)供应商须具有①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④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2)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1名，①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未被锁定（以供应商提供的在投标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内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页截图为准）。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③需提供供应商最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磋商公告发布当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④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本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成交（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成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人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隐瞒其它成交（中标）项目获取成交资格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3)拟派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响应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最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磋商公告发布当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6)本项目不接受磋商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fwf.gov.cn/#/440600/index>），采购机构网址（<http://www.fsyczc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华路208号

联系方式： 0757-882373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联系方式： 0757-862600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小姐

电话： 0757-8626002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
 - 2、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 3、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对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进行新建两个停车场以及改造村道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及图纸。
- 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按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施工单位进场后一个月内，支付不超过 30%的合同价款；</p> <p>2期：支付比例20%,由施工单位申请，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出具核实意见，证明工程量达到 50%以上的，自提供证明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不超过20%的合同价款；</p> <p>3期：支付比例10%,由施工单位申请，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出具核实意见，证明工程量达到 80%以上的，自提供证明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不超过 10%的合同价款；</p> <p>4期：支付比例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不超过 10%的合同价款；</p> <p>5期：支付比例10%,项目结算资料送审，确认结算价半年内，支付不超过 10%的合同价款；</p> <p>6期：支付比例20%,项目结算资料送审，确认结算价三年内，按照最终结算价不计利息支付余款。注：在不违反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前提下，本项目以经荷城街道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本工程如需各级有关政务监察审计职能部门审计，工程造价结算以审计审核结果为准。</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内容组织现场验收。验收符合国家、省、佛山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p>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比例： 5%</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p> <p>说明：（1）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以元为单位取整数）。（3）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出具电子保函（保险）。成交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p>一、报价要求，★1、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56,629.7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79677.49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不得下浮），应包含在报价中且不得更改，结算时以上费用不作任何调整】。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承包，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3、本工程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包风险因素等等。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量。</p> <p>二、质保期要求，1、缺陷责任期（质保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2、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结算总价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总体工程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3、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p> <p>三、其他，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一份按成交金额编制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建筑工程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	项	1.00	1,656,629.70	1,656,629.70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
(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已包含在招标控制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计算及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荷城街道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及采购招标代理等服务收费计费参考指引》、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2024]5号会议纪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7	响应文件要求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p>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

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

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https://ygp.gdzfw.gov.cn/#/440600/index>)，采购机构网址（<http://www.fs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fwf.gov.cn/#/440600/index>)，采购机构网址（<http://www.fsycc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57-86260021

传真：0757-86260021

邮箱：FSSYCZB@126.com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高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股

地 址：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百灵路88号

电 话：0757-88618232

邮 编：528511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②银行出具的资信材料证明复印件。③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清单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或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①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④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7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1名，①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未被锁定（以供应商提供的在投标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内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页截图为准）。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③需提供供应商最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磋商公告发布当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④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本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成交（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成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人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隐瞒其它成交（中标）项目获取成交资格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8	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响应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最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磋商公告发布当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11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联合体响应。
12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本项目属性为工程类，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报价要求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4	如有报价修正，投标人按相关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如有报价修正，投标人按相关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①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②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尚可，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尚可，得7分；③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分；④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提出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组织架构、施工方法、施工流程、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详尽清晰，重难点分析深入透彻，架构清晰明确，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可行，得10分；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重难点分析欠佳，有常规的架构，贴近项目实际需求、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③方案内容简单，重难点分析粗略，架构模糊，不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太全面，得4分；④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10.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防护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①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与实用性强，且有详尽的围蔽和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控制措施的，得10分；②措施规范性尚可，规章制度详细，安全保护方法较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可行性与实用性尚可，对围蔽和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控制的措施尚可，得7分；③措施规范性一般，有基本的规章制度，安全保护方法一般，措施（含风险管理）基本可行、实用性一般，有简略的围蔽和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控制的措施，得4分；④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采取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紧急任务及突发问题（包括台风、暴雨、极端天气等）的应急计划（含应急承诺）、响应措施、处理措施内容进行评审：①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详尽清晰、完善合理、措施齐全周密、应对有力，可达到很好的效果，对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有完整且详尽描述的，各项措施实用型和操作性强，得10分；②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完整且可起到作用，对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有完整描述的，各项措施具有实用型和操作性的，得7分；③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一般，措施有缺漏，应急计划措施可达到一定的作用，但没有针对性，对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有描述，各项措施具有实用型和操作性一般，得4分；④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施工重点难点认识 (10.0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认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场所特点、施工条件、对重难点制定的对策等内容）进行评审：①提供详尽、完善的施工重点难点认识，对项目场所特点、施工条件、对重难点制定的对策等有详尽描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10分 。②提供完善的施工重点难点认识，对项目场所特点、施工条件、对重难点制定的对策等有描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分 。③提供简单的施工重点难点认识，对项目场所特点、施工条件、对重难点制定的对策等有简单描述，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分 。④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完成过同类项目（市政公用工程等）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5分 。本项最高得 10分 ，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签订主体、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的扫描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获奖情况 (6.0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上登记的最新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市政公用工程等）的获奖情况：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6分 ，本项最高得 6分 。注：①提供相应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公布网站带网址打印件，否则不得分。②同一工程项目仅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力量 (11.0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6 分 ； 2、安全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分 。注：（1）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2）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3）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市政相关专业”是指：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以职称专业为准，职称证上没有专业的，以学历专业为准。（4）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及安全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5）需提供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磋商公告发布当月）为安全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和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未能取得相关认证的，提供书面说明及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证明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6.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造价：_____元

(大写：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对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进行新建两个停车场以及改造村道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及图纸。(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进行施工（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要求为准）和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和工程结算工作，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的工期不因天气（除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延长。

合同签订后如超过15个日历天仍未进场施工，发包人可对其作出每延期1天扣罚**10000**元。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注：赶工费用已作为竞争性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手机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成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修改通知）、投标文件、承诺函、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补充协议、有关工程的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及其他书面协议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6 承包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如承包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正确，发包人可对其作出扣罚**5000元**。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务院、省、市、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本工程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修改通知；（5）投标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如该图纸不影响承包人开工或施工的，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及时提供或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2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购买，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减隔震技术专项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安全用电方案、渣土运输方案、绿色施工方案（含防扬尘方案）、基坑支护施工方案（如有）、基坑施工监测方案（如有）及其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接到施工设计图纸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和授权,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 充分履行环境保护的义务, 使用车辆运输土方、砂石过程中必须满足高明区城市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若承包人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过程中, 未充分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的, 受到城市管理及环境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作出不超过**10000元/次**的处罚金。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 考虑施工所需道路和交通设施, 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已视为包含设计图纸及对应规范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 若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且承包人未能在有效期内(招标答疑阶段)提出, 则以设计图纸所列项目为准, 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之中, 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若项目实施过程的变更内容与此项冲突, 以本项条款优先处理)。

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 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量清单出现偏差, 当因本节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专用条款第**10**节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 导致工程量增加**3%**以上时,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调低方式按专用条款**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3)**点执行; 当工程量减少时,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因工程量的偏差以及一般变更进行调整。若因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承包单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际投入总额增加或减少的，差额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批复变更金额暂行计入（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工程变更分类由《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工作指引>的通知》（明变更〔2023〕1号）定义）；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某单位、单项工程取消，则对应单位、单项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扣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会议。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现场签证、工程竣工验收证书。3、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的或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发包人文件或监理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否则承包人无权以发包人代表签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4、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5、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6、发包人代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并告知承包人。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8.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以上涉及到增加工程费用和重要协调事项等方面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征得其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后3天内（如发包人未能按规定移交施工场地，造成工期延误，仅负责工期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如发包人未能按规定移交施工场地是因为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的，承包人须负责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期间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由相应供水、供电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安排接入点，并由承包人办理报装，报装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5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3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合理优化施工方案，注意做好保护措施。若因承包人按图施工或不按图施工等一切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需进行房屋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按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部门要求和根据本工程项目定性要求按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标准要求；2、按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标准要求提交工程重要节点和隐蔽工程等声像声像材料（纸质和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和电子文档（按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部门要求（整理提交3套）和根据本工程项目定性要求按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标准（整理提交2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 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3) 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4)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施工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协调人常驻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进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给予承包人0.3万元/每人经济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后任者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经理负责人的义务。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及按合同价的10%处罚。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7)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制定材料品牌及规格进行施工，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

8) 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通信线路连接、接驳等施工单位投标前须踏勘现场自行了解。承包人不得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未接通为由延迟或拒绝施工，施工内外用水、用电（含水电接驳及施工用水用电报装和安装、停电采用的发电机等）、通信线路连接、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须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9) 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和设施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以及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伤亡事故（包括因施工设施、建筑物料、围蔽和警示设备、安全措施及安全管理等造成的事故）或损毁公共设施的，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注意环境卫生、施工安全，施工场地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隔离护栏，确保场内干净整洁，场内道路硬底化，物料堆放整齐，承包人要确保施工车辆净车出场，施工期间必须要设置专人负责周边路面、地面的保洁；

13) 工地要有专用渣土堆放场地，要有防尘措施，要配备渣土排放管理人员；

1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15) 施工全过程应使用已经环保编码的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且排放达标、不冒黑烟和使用正规油品，对未按上述要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油品的，进行相应费用的扣减；非道路移动机械进退场需使用佛山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小程序进行打卡接受监管；

16) 严格执行《高明区建筑渣土管理暂行办法》和《高明区建筑渣土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工地要有专用渣土堆放场地，要有防尘措施，要配备渣土排放管理人员，渣土实行密闭化运输，施工弃（渣）土的运输，必须委托有弃（渣）土运输资质的专业公司统一运输；

1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严格按照工程防治扬尘“六个百分百”措施落实本项目的防治扬尘工作（施工工地实现100%封闭管理，并采用硬质围挡；施工工地设置洗车槽，安装冲水设备，出入口车辆冲洗达到100%；工地渣土运输实行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主要道路100%硬化；裸露场地和土方、堆场100%覆盖或临时绿化；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拆除作业做到100%洒水、喷雾降尘），以及安装在线空气质量检测设备、防扬尘监控设备及安装等，所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 上述13至17条，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上述措施落实不到位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向发包人反映的，每次扣罚5000元。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函件作为扣罚依据。发包人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罚3000元。

19) 满足高明区城市管理及有关规定；

20) 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不得干扰其他在建施工段的正常施工。承包人的工作面如需交叉作业而占用其他施工段的工程范围或相关设施，承包人应自行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计入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须保护好现有或相邻标段工程成品及构筑物，若有损坏，必须无条件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1) 配合发包人做好项目的检验、检测、监测等工作，所发生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2) 承包人对工地实行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含必备的软硬件管理系统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3) 承包人需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包括按照住建部门要求安装施工现场安全防控视频监控，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4) 基础开挖前，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周边临近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对基坑和工程周边临近建构筑物进行监测，安全鉴定、监测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周边临近建构筑物的损坏或开裂等，则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25)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监理以及发包人出具的整改通知单，不能及时整改的，每次处罚1000元。

26)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接到建设行政主管单位、发包人或质监站的工程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回复的，处以1万元～5万元 / 次违约金。

27) 如施工范围内属人流商业密集区，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商铺正常营业及住户正常生活，搭设脚手架施工，安装前必须做好与受影响商铺、住户的提前沟通；在施工期间安排人员做好日间疏导及夜间值守工作；并合理安排工期，以降低施工影响。所需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施工期间，若周边商铺或居民对施工噪音或其它施工原因影响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的，承包人应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并进行相应的整改，同时配合发包人对投诉进行回复，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9)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15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经理部的搭建，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布置，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项目部搭建逾期，发包人可对其作出每逾期1个日历天扣罚2000元。

30) 承包人应按佛人社【2015】261号、佛人社【2019】47号文件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为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使用的职工）一次性代缴工伤保险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期限为施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应当制作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公示牌，并在项目部驻地显著位置张贴公示；承包人未如实申报合同总价等导致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 本合同价中包含了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

32) 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应在施工前对施工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管线进行认真排查，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3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3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6)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选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合同要求或有关条例、办法规定的，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自觉地或返工令生效后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导致的工期推迟不予顺延。否则，发包人可中止施工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给予结算。

37) 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内含电子文件四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38) 填土土方总方数已经过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实测并提供，土方来源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承包单位必须保证取土点土量供应的持续性、土质符合填土要求、取土点的合法性、土方运输过程中的合法性等，剩余土方要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

39) 工程施工要求：①填土作业不得对邻近的结构物和其他设施产生损坏及干扰，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应由承包人自负。②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排水畅通。如因排水不当而造成工程损坏，承包人应自费立即进行修补。③工程施工时，承包人若发现现状排水明渠必须通知发包人，若擅自填埋而造成周边水浸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④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用水电、临时道路的修建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⑤由于本工程施工范围外涉及其他权属人用地，承包人务必在施工前通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超出其施工范围而引起的纷争或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⑥本项目不允许有沼泽土、淤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陶瓷抛光泥浆、砖渣、基础泥、混凝土板块及超过0.5m³的石块等所述的材料回填，并保证施工期间杜绝任何车辆偷倒不适用材料，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的监管，若因监管不力导致施工期间发现有偷倒不适用材料现象的，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期间需每天驻现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以书面（请假条）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每月请假天数不得超过8天。项目经理的请假条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罚5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5000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函件作为扣罚依据；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如确有需要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出席的会议但没有出席的，处以10000元/次违约金。

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因管理不善使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人民币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扣罚金额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罚合同价的5%，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2.5 施工人员要求

关于项目安全员的要求：施工期间必须在场；

关于项目资料员的要求：需全程配合资料整理工作。

3.2.6 在重大检查中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的，每次处罚5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每延误1个日历天，扣罚2000元，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函件作为扣罚依据。

3.3.2 承包人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中的主要的拟派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必须是承包人本单位在职工并在施工合同生效后按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进驻施工现场，不得弄虚作假。若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的，扣罚2000元/人次。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函件作为扣罚依据。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罚10000元 / 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3.4 施工期间承包人需按照施工进度情况安排足够的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是每个施工作业面安排一个施工管理人员，如发包人现场检查发现施工期间缺少相关管理人员，则按每人每天扣罚3000元作以处罚。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必须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处以2000元/人/次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函件作为扣罚依据。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3.6 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罚10000元 / 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3.7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扣罚人民币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扣罚金额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必须按照佛山市《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如果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项工程施工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程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分包。

(2) 分包金额要求：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3)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工程分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若承包人采用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已在佛山市登记备案的劳务分包企业。分包不改变承

包人的义务。

(4) 承包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施工作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 电子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5% (以元为单位取整数)。

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出具电子保函(保险)。成交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涵盖本项目整个服务期,若实际服务期超过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的,承包人应自行进行履约保函续期,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况或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违约导致扣减履约保证金后,承包人须五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有金额,否则,将视为承包人毁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工作,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1)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2)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3)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4)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5)发出工程开工令;

(6)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7)使用替换材料;

(8)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9)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10)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

(11)指令或确认现场签证;

(12)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洽商、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不适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5%/次违约金, 并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 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 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3次, 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 累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2%违约金, 且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需即时退场。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和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高明区城市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确保环境卫生、施工安全。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以及周边环境的卫生、秩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现场围蔽，围挡的规格、样式、材料、公益广告标语等，须严格按照高明区文明办以及高明区城管委的要求建设，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措施费中。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实行专人值班看守，若因施工过程中导致项目范围内产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规定、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发包人关于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不符合城市考核规定导致发包人被扣分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作出不超过10000元/次的处罚。对于承包人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关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人去完成，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严重者发包人有权报市、区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按《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实行诚信处理。（以发包人发出的函件作为扣罚依据）

(3) 施工场地的围蔽及要求：为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的围蔽，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和谐。

(4) 施工场外，建筑物料尽量做到当天使用当天运到，用剩的建筑物料必须当天清理或堆放在施工围蔽范围内，施工现场围蔽范围以外不得有任何建筑物料的堆放。

(5) 施工物料的运输不能影响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并对物料装卸现场的遗留物料和运输途中造成的撒漏现象必须马上清理干净。

(6) 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自行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若涉及重大安全隐患，发包人有权将其另指定他人实施，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 由于以上所述的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拖延，均追究承包人履行合同条款的相应责任。

(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严格按照工程防治扬尘“六个百分百”措施落实本项目的防治扬尘工作（施工工地实现100%封闭管理，并采用硬质围挡；施工工地设置洗车槽，安装冲水设备，出入口车辆冲洗达到100%；工地渣土运输实行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主要道路100%硬化；裸露场地和土方、堆场100%覆盖或临时绿化；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拆除作业做到100%洒水、喷雾降尘），所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扬尘防治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将按人民币10000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扣罚金额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1) 用工实名管理费按高明区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若本项目在结算前，高明区仍未发布关于用工实名管理的相关文件，则现场施工期间发生的用工实名管理费，视为已含在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2)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与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通知的，发包人可按人民币5000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扣罚金额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帐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14)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其他负责宣传及动迁等部门协调好居民和商铺业主的关系，避免与之发生冲突。

(1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搭设的脚手架底层必须满足商铺人员的出入要求，并确保施工安全、人员安全。

(16)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佛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办法

以及合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维护发包人在佛山市高明区市民中的形象，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且：

①高度重视所有在现场的人员安全，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由发包人占用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②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需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对非承包人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

③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④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人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参观。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的安全帽和雨靴，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保障参观人员的现场安全。

（19）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2万元/次违约金，并限期整改；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处以3万元/次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元，其费用包含于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结算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高明区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办法及相关文件执行及取费。

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如有超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分不增加，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6.1.7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

在监理、发包人进行的日常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问题，将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不在发包人约定的有效期内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施工，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6.1.8 违反安全职责的罚则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除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有权视情形的严重程度，决定扣除违约金。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人员重伤累计2人次，或死亡一人以上（含一人）的，按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从安全事

故认定之日起起算。在此种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7.1.3 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7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将按人民币5000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扣罚金额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4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在开工前与发包人确定节点工期。当工期达总工期的1/3时，施工进度至少达到总进度的30%；当工期达总工程的2/3时，施工进度至少达到总进度的70%。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施工控制网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将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获得相关资料15日内，应根据规定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批准。

7.4.2 施工测量

因施工测量错误造成工程延期或者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7.4.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上述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发包人不对费用进行补偿：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只作工期顺延, 不作经济补偿。

注: 若因招标工期长于定额工期, 后续因实际情况需压缩工期, 且编制总工期不短于定额工期的, 不能追加赶工措施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 每延误1天, 误期赔偿费为工程合同总价的0.1%,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10%, 误期赔偿费直接在结算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十五天或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重新选择承包人, 承包人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经业主方、监理、施工方确定的施工阶段性节点工期, 每阶段性节点若延迟一天,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扣罚(500元/天)。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承包人所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出现偏差超过1/3临界危险工期时, 或施工材料、设备、人员严重不足时,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如承包人7日内尚无具体整改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 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的强硬措施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 有权拒付工程款, 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 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 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 发包人将把具体情况如实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多次收到整改通知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通知并终止合同,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停工通知后2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计算, 已施工的部分, 根据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单项按80%结算,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予负责。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 mm以上;
- (4) 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本工程不设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标准

8.3.1 填筑材料要求取用适用建筑房屋的泥土、河砂、直径少于30cm的角石和石渣等料, 本项目的土方来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所有费用(包含取土点的清表、开采、装卸、运输、填筑、平整)等均包含于投标报价, 取土及运输过程所发生的一切情况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8.3.1 下列材料为非适用材料: 沼泽土、淤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陶瓷抛光泥浆、砖渣、基础泥、混凝土板块及超过

0.5m³的石块等，违者每立方米扣罚**5000**元并由承包人自行清理，拒不执行或第二次发现违反者，发包人可单方面取消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予结算。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提供，本条款不适用。

8.4.2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用于施工的，处以**50000**元 / 次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8.4.3 经查实，工程材料的各种证明材料属弄虚作假的，处以**2万元** / 批.次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基础检测：发包人只承担基础检测费用，如基础检测需要复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检测所需的设施及费用（如检测平台、声测管预埋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且设计变更事前征得工程发包人同意，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时，工程费用的增减必须以招标施工图纸及招标的范围、内容为依据，仅调整变化部分涉及的金额，其变更计价结算方式为：

(1) 当变更增减项目在投标报价中有相同的综合单价可执行时，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当变更增减项目在投标报价中有可参照的综合单价时，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2) 当变更增减项目在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可参考时，其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配套文件，及根据《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发布〈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的通知(佛建价[2019]6号)》相关文件调整计价依据进行结

算；材料价根据《佛山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10月份的工程材料信息价，缺项材料参考佛山市附近区域信息结合同期佛山市及高明区市场价格询价确定，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取费费率参照招标备案预算价确定，规费、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投标调整系数*i*作为结算价款。 $(i = (中标价(不含税)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暂估价 - 暂列金) / (招标控制价(不含税)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暂估价 - 暂列金))$ ；

(3)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增加时，累计增加大于3%部分的结算单价按低价结算的原则：投标综合单价与财政预算综合单价乘以调整系数*i*的值相比较，若前者高于后者，则增加大于3%部分以财政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调整系数*i*的值为结算单价；反之，则以投标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若前述条款（1）与本条有冲突，则以本条优先确定结算单价；

(4)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减少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5) 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因发包方原因取消工程内容，在扣减工程量时，按投标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6)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后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设计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本工程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格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如有）。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对于暂列金额项目，承包人需要得到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果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项工程施工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程分包，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承包人需要得到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约定执行。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导致意外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工程结算价即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设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不适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适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适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适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配套文件，及根据《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发布《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的通知（佛建价[2019]6号）》相关文件调整计价依据，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计量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形象进度计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发包人指示。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工程建设费用的支付：

1. 施工单位进场后一个月内，支付不超过 30% 的合同价款；

2. 由施工单位申请，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出具核实意见，证明工程量达到 50% 以上的，自提供证明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不超过 20% 的合同价款；

3. 由施工单位申请，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出具核实意见，证明工程量达到 80% 以上的，自提供证明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不超过 10% 的合同价款；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不超过 10% 的合同价款；

5. 项目结算资料送审，确认结算价半年内，支付不超过 10% 的合同价款；

6. 项目结算资料送审，确认结算价三年内，按照最终结算价不计利息支付余款。

注：

1、在不违反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前提下，本项目以经荷城街道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本工程如需各级有关政务监察审计职能部门审计，工程造价结算以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2、对于外来企业（即注册地为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

(1) 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建设工程劳务发生地（高明区）预缴税款；

(2) 必须在签定合同次月 10 日前到高明区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发包人备案；

(3) 在收取工程款前，如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是非高明区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的，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在高明区国税局取得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3、本项目的有关税费须向高明区荷城街道缴纳。

注：

(1) 项目的施工费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并提供等额的发票，承包人收取工程款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承包人单位名称一致，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作为工程款的收款单位；若承包人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前，须按照《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在当地商业银行设立“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3) 支付说明

本工程项目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结算付款，承包人理解并已熟知发包人申请财政付款程序，付款期限由承包人提交申请付款资料之日起计算，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书、发票（财政部门落实支付款项时提交，承包人未交付对应金额发票给发包人的，按财政支付规定是无法发起支付手续的，因此发包人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工程进度表（如有）、结算书（如有）等。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付款资料后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如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申请付款资料，导致发包人无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手续，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_____元，按《广东省建设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该费用不参与本次施工投标竞价（但包含投标总报价中），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完成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视工程完成的工程量比例分期支付本费用。若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被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严重性，在承包人申请当期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减该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2.4.1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利息：不计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以形象进度编制工程量清单报表（按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批准。

增加以下条款：

12.5 承包人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缴纳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人社部、住建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和《佛山市

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规〔2022〕4号）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资保证金业务或缴纳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采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办理。按合同造价的3%的比例一次性缴存，单个项目缴存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12.6 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施工单位名称加项目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在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或工程进度款）时，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将建设项目款项（或工程进度款）的20%作为工人工资，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工资专户”。承包人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如有最新办法或其他政府部门发布相关工人工资的规定，则相应执行。

12.7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的约定：

承包人将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与工程款等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承包人提供的形象进度工程进度款审批资料单独列明当期工人工资金额，并整理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和《各施工班组人员名单及支付情况》，建立用工管理台账，以供发包人核查。

12.8 承包人关于工伤保险购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佛人社〔2015〕261号、佛人社〔2019〕47号文件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为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使用的职工）一次性代缴工伤保险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期限为施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应当制作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公示牌，并在项目部驻地显著位置张贴公示；承包人未如实申报合同总价等导致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9 承包人必须按高明区的相关规定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和工人工资保证金，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将安全生存和工人工资保证金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10000元/次的违约金，扣罚金额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要求处理完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有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2.10 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因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造成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扣罚金额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按要求按时支付分包单位相关款项，并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竣工验收标准

该工程设计控制标高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测量单位于过程动工前进行测量并现场交付，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工程竣工后双方再进行验收

核实，验收不及格的由乙方施工至合格为止。验收时，在设计标高 ± 0.1 米范围内为合格（-0.1米范围内的于结算中扣除），高出+0.1米的标高不计，低于-0.1米的需补填至合格为止。

该工程在全部完工后三个月内须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每延误1个月，扣罚10000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函件作为扣罚依据。

要求竣工验收后，60天内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延期1天扣500元；要求竣工验收后，90天内提供全套结算资料（含电子版），延期1天扣500元。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移交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设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个日历天扣罚10000元，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函件作为扣罚依据。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施工场地清场

工程竣工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拆除，场地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完成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13.6.2 施工队伍撤离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的60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3.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对于管线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分路段移交临时施工场地的，承包人应在临时场地占用到期前完成该段管线的施工，并按前述要求进行场地清理。

13.6.4 工程验收证书颁发后的30天内，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需提交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的结算书。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结算资料、结算书经承包人盖章报审的，视为包含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内容；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到准确、真实、完整，除必要的澄清及补充说明外，不得再补充或修改资料。因特殊情况需补充的，原则上只能补充一次，确需补充相关内容需经发包人核实后方能受理。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针对送审少报漏报、少计漏计项目补充资料，按补报金额的**10%**进行补报扣除（扣除金额并入结算金额），并计入项目结算金额中。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后28天内完成审批，审批完成后提交财政审定。本工程项目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本工程如需各级有关政务监察审计职能部门审计，工程造价结算以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参照荷办〔2023〕85号文件《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政府性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结算，最终结果须经财政部门审定。土方运距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作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3执行。

14.3 竣工结算过程

14.3.1建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2**条款对竣工结算申请进行核对。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财政部门的核对意见没有异议的，经发包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竣工结算文件生效。

14.3.2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审核结果存有异议的，发包承包双方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的，承包人可在接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发包承包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3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7**日内仍未作出书面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委托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结算文件并提交财政部门审定。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文件后，发包人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视为认可审核结算文件，审核的竣工结算文件生效。由此所产生的相关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款项中扣除。

14.3.4办理结算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结算文件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对结算文件提出复核。

14.3.5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工程验收合格后**90**天（含）内提供工程全部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逾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期**500**元应收工程进度款作为违约金。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需提供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的结算书。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付款周期约定。

14.4.3 竣工(完工)结算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完工)结算的要求:

(1) 本工程项目价款的结算和支付方式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承包人需提交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的结算书;

(3) 投标总报价中的工程量是设计图纸中的总工程量汇总, 承包人应有责任在投标前自行核对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现场进行核实, 实际施工时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差异以及未列部分《工程量清单》, 已作为投标风险, 并已考虑进报标总报价中去, 任何施工图纸上和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时的工程量的差异以及未列部分《工程量清单》, 将不再进行调整。由于基础地质可能存在不确定的因素, 工程桩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 本工程土(石)资源、商品混凝土、水泥、钢材等主要材料由承包方提供, 综合单价、运距(含二次运输)、方量结算时不作调整; 其余因图纸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则工程结算可适当调整。但需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人员会同批准后才能施工和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以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合同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承包人优先按第(3)点执行, 如承包人未能提供保函, 则按照第(2)点执行: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 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 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出具,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只作工期顺延, 不作经济补偿。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适用。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适用。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适用。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只作工期顺延, 不作经济补偿。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只作工期顺延, 不作经济补偿。
- (7) 其他: 不适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后,应当迅速而毫不拖延地开始该工程的施工。只有在有正当延期的理由时,经过办理申请延期手续后,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才能延期开工并给予延长的工期。否则,15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没有正当延期的理由时,还没有进行该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存在施工进度滞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等情形,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3日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发包人有权选择另一承包人进行施工,所需费用由原承包人负责(在应付的合同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合同有关违约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16.2.4 因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予批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认识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取消本款。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工程开工前，按照合同总价的0.5‰为覆盖建设项目的所有职工（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使用的职工），向佛山市高明区税务部门一次性代缴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从施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4.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5.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承包人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6.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①承包人应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费用于工程结算时按实结算，如实际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金额时，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金额结算。如本项目中有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统一缴纳。

②保障范围：包括投保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③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束。

④承包人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保单的时间：施工前。

⑤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天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内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⑥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购买本款保险，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发包人有权由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纠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佛山市高明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佛山市高明区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施工场地所需的“三通一平”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需与公路、输油管道及其它管线主管部门按章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给予协助，但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需借用公路或乡村道路作为施工时材料运输通道的，承包人自行负责与相关部门或村道权属村委协商解决，采购人一律不作相关补偿。

2、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场区及运输路径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保持道路的整洁，不得洒漏，何时洒漏何时清洁干净，费用自负。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最新的《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若工程施工或工程保修期间被城管、环保、交通、住建等相关部门检查扣分（含上黑榜名单）的，每扣1分，将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2000元；若安全生产措施费不足扣时，将扣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扣时将扣本工程应付得工程款。若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则发包人可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罚违约金。

3、本工程施工围挡标准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围档材料应选用砌体等硬质材料，禁止使用彩条布、竹笆、星铁皮、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且设置公益广告。围档的设置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进行，不能有缺口，或个别处不坚固等现象（本工程施工围挡设置应符合《佛山市围挡管理考评标准》要求，并设置围挡信息公示牌）。

4、本工程防尘措施：渣土、土方、工程材料、砂石、回填的沟槽及渣土裸露的地面等，需采用防尘网（防尘布）全覆盖，或场内装备喷淋喷雾系统，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要求道路、渣土和裸露地面保持湿润。湿法作业：工地在挖掘、钻探、装卸建筑散体材料（含渣土、余泥），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切割材料、破碎、拆除等作业时，应在作业前和作业期间充分洒水，要求地面和物料时刻保持湿润。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内。

5、承包人必须购买本工程项目的工程一切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其中，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为不少于中标价的1‰，且投保受益人为发包人。

6、竣工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须有承包人本项目造价师签名和盖章，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和支付；本项目结算价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7、工程建设过程中，业主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将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如发现承包人的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的，视情况的严重性，每次处以违约金5000~10000元。违约金在结算后的工程余款中扣减。违约金在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中扣减；若不足扣减时，则在结算后的工程余款中扣减。

8、承包人在投标中所承诺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起到作用并使用到施工现场，如果不按承诺投入相应的设备机械，每缺1台（辆）扣50万元。

9、承包人在中标后，必须为本工程拟派一名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并提供承包人近半年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10、发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建立项目管理人员定期签到制度，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包括建造师（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承包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建造师（项目施工负责人）、安全员等人员（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于每周工作日上班时间项目部签到。其中，项目经理每周签到不少于5次，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少于5次（每日只计签到1次）。建造师每缺1次，则扣履约保证金5000元，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人缺1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若累计罚金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则超出部分在应付工程款中扣罚。若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则发包人可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罚相应违约金。同时，若缺打情况严重，发包人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11、建造师（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1、承包人与原项目派驻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原项目派驻人员的；3、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的。4、变更关键人员的资格等级、业绩等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且应当符合其投标文件的要求。5、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

要求和标准。

12、按规划主管部门要求，道路竣工和管线竣工必须提交子项工程竣工测绘报告，该测绘报告须由取得区规划竣工测量业务服务资格的测绘单位完成。承包人在子项工程完成时必须委托相应具备资格的单位完成测绘报告，该测绘报告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前与竣工图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如欠缺有效的测绘报告将不予以办理竣工验收，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测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现有其他工程成品进行损坏，若有损坏的，必须无条件修复，拒绝修复的将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予以修复，修复所需费用在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减。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违法转包，如承包人不具备个别专业施工资质时（如送变电专业等），须依法分包，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造价、安全、工期负全部责任，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根据《佛山市消防栓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政消防栓的维护保养由供水管网管理维护单位（属地供水企业）负责实施。为此，承包人负责向属地供水企业办理市政消防栓的移交接管手续，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6、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协助发包人解决道路红线范围内可能存在的农村农民征收地问题，若对工期造成延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顺延工期，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若因承包人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涉及项目建材、机械设备、劳务）向发包人反映承包人拖欠供应商的款项时，经发包人将相关问题转告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如实履行或妥善处理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避免产生纠纷。若承包人未能有效处理与供应商之间的纠纷，引发社会维稳事件或有供应商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将其与供应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合同名称、联系方式、欠款金额）如实提供给发包人，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反馈信息从发包人应付未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范围内单方向承包人的供应商支付，该支付行为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逾期拒不提供其前述供应商相关信息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或发包人直接根据前述供应商提供的债务金额代承包人在应付未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范围内单方向承包人的供应商支付，视为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代支付金额，该支付行为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没有按照有关操作规程或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对承包人违规事项警告达三次仍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从已完成并工程质量合格部分的工程款中计算20%作为违约金。

19.若因合同约定解除情形、法定解除情形或终止情形触发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包人15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未按要求退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若延迟退场，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20000元/天。若承包人逾期超10天仍未退场，视为承包人放弃施工现场财产的权利，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施工现场的财产，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有权行使权利一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期间均有权主张。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坪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工程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绿化养护为/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为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签名）:

附件2: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 (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小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签名）：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坪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业主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照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程、规范、规则、要求、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同时，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足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根据情况的严重性，有权扣减本项目相应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签名）：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

附件4: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防治措施协议，双方遵守。

1.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方式与途径等信息张贴在施工围挡外围，接受社会监督；
- (2) 在施工现场配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按日做好包括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次数及持续时间、洒水次数及持续时间等内容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记录；
- (3) 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4) 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搅拌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搅拌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
- (5) 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6) 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 (7) 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 (8) 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9) 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
- (10) 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 (11)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 (12)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1）（2）（3）（4）（7）（8）（10）的规定；
- (13) 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签名）：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联系电话
一、总部人员				
总经理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承包人（盖章）：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8-2025-01988**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8-2025-01988**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8-2025-0198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 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8-2025-0198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乙公司全称： (盖章) ，.....公司全称： (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5-0198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老旧社区宜居改造项目—西安圩西安河以东片区道路整治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5-01988**）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